

推論證成與遵循規則

何志青*

摘要

傳統知識論接受推論之證成概念：一信念的證成是藉由其他的信念（或狀態）合理推出該信念。推論證成立即導致「無限後退」的問題，因為具證成能力的信念（或狀態）本身亦需要被證成。本文嘗試提出不會無限後退的推論證成。首先分析傳統推論證成理論具有三原則：狹義推理理論，形式主義的推理概念，以及單線後退的證成方向。此三原則必須被修正，並取代之以新原則：廣義推理理論、實質主義、平衡互動的證成方向。這些原則所組成的新推論證成理論不再有無限後退的問題。

關鍵詞：推論、證成、無限後退

* 何志青，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

投稿：98年8月4日；修訂：98年9月24日；接受刊登：98年10月6日。

Inferential Justification and Rule-Following

Jih-Ching Ho*

Abstract

Traditional epistemology embraces an inferential concept of justification: a belief is justified just in case it can be reasonably inferred from other beliefs. Inferential justification immediately incurs the problem of infinite regress, since the justifying beliefs themselves are in need of further justification. In this paper I will try to explicate a new idea of inferential justification that does not regress indefinitely. I will begin by analyzing the traditional notion of inferential justification as involving three principles, namely narrow inferentialism, formalism, and linear regress justification. All three principles are critically examined, and in their place, three new ones are proposed: broad inferentialism, materialism, and interactive justification. The principles constitute a new inferential approach which admits of no infinite regress.

Keywords: inference, justification, infinite regress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推論證成與遵循規則

何志青

傳統哲學認為知識論上的理由關係就是一種推論關係：我們有理由去接受一信念（即此信念是證成的），是因為該信念可以合理地從其他信念或狀態推論出來。但是推論證成原則會導致所謂「無限後退」的問題，因為具有證成功能之信念或狀態本身之證成也是需要解釋的，而這解釋必須依賴其他更基本的信念或狀態，所以一路後退到無窮盡。推論證成與後退問題因此成為現代知識論各主要進路之共同關注也是分歧的始點——所有知識學派對此議題的特定立場決定了它們的理論特色。然而，對於杜威（John Dewey）和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等人而言，推論原則所促成的後退問題是哲學之「假問題」（pseudo question），這些學者被廣泛歸類為「新實用主義派」。本文的目的在於說明新實用主義如何對推論證成提出新詮釋，以避開傳統證成原則所引發的無限後退之難題。

一、推論證成之無限後退

有關證成的傳統、自然的觀點是信念及其證成者之間具推論關係，這個原則可簡稱為「推論證成」（inferential justification）：證成一信念就

是提出一個論證，可以從前提合理推論出該信念作為結論。¹例如，證成一個信念 A 就是我們可以找到一推論具有「若 B 則 A」的形式，可以從前提 B 推出結論 A，於是 A 是證成的，而 B 就是 A 的理由。

然而，推論證成原則立即產生了所謂「後退」的問題。因為如果信念 A 之證成需要提出一個論證：從另一信念 B 合理推出 A 來，那麼信念 B 本身是不是證成的？在下列論證中，

1. $B \supset A$
2. B
3. A

我們不僅需要 $B \supset A$ 作為前提，也需要 B，才能推出結論 A；換言之，信念 B 本身必須是證成的。而根據推論證成原則，信念 B 之證成需要再提出一個新的論證，從另一信念 C 合理推出 B 來：

1. $C \supset B$
2. C
3. B

然後，我們又碰到同樣問題：信念 C 如何證立？信念 C 之證成需要信念 D，然後信念 E，……然後到無窮遠處。總而言之，推論證成原則意味著知識存在於一系列推論之鎖鏈，因此導致「無限後退」(infinite regress) 的問題。

¹ 如羅倫斯·邦居爾 (Laurence Bonjour) 所述：「證成一個信念最自然的方法就是提出一個論證：信念 A 是證成的，當另一（或更多）信念能夠以可被接受的方法推出 A 來，這些信念就構成接受 A 的理由」。Laurence Bonjour, "Can Empirical Knowledge Have a Foundation?"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5 (1978): 2.

推論之鎖鏈最終會通往何處？對於推論證成所導致的後退問題，洛德列克·奇松（Roderick Chisholm）約略整理出三種答覆的方向。(1)有些學派主張證成的進程將延伸至「無限」，例如邏輯經驗論者提出知識的「機率理論」來說明無止盡之推論鏈。另一方面，懷疑論亦充分利用無限後退的說法，宣稱沒有信念能夠被證成，抑或，所有信念充其量是有條件的被證成。(2)比較合理的做法是放棄直線式（linear）的證成方向，例如融貫論主張推論之鎖鏈可以返回原來的信念或是整個信念系統，可是這種取徑使得證成的進程變成是循環的。(3)因此，最多學者宣稱證成的進程終須有個終止，那也就是所謂經驗上之「給定」（the Given），意指「自我證成」信念或是有關「表象」的信念。²

我們必須特別關注一個奇松提及並予批判的流派，那就是「錯誤預設」進路。有些學者認為會導致後退問題的證成原則本身是基於錯誤預設，因此根本不須予以答覆，奇松批評的對象是實用主義理論者約翰·杜威和維根斯坦（Chisholm 1986: 57）：

約翰·杜威，和一些與他同聲共氣的哲學家們，錯誤地以為當哲學家在問：「我有什麼理由認為我知道這件事？」是在問另一個問題：「我要如何做，才能檢驗或證實這件事？」這些哲學家否定對第一個問題的種種答覆卻是因為這些答覆對第二個問題而言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受維根斯坦影響的哲學家同樣錯誤地（但相當可被理解地）以為這個問題「我有什麼理由認為我知道這件事？」本身包含一種挑戰並預設當事人不知道那件事。（Chisholm 1986: 58）

² Roderick Chisholm, "The Myth of Given," *Philosophy* (1964): 261-286, reprinted in *Empirical Knowledge*, ed. P. Moser (Totowa: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86): 67.

本文的目的在於闡明這個深受實用主義與維根斯坦影響的「錯誤預設」進路，首先我們了解新實用主義的核心概念：「理由空間」(the space of reasons)。³

二、理由空間

知識論的傳統訴求是說明有關知識、理由等相關概念的性質，新實用主義者則訴求知識與理由的實行 (practices)，探討這些概念所屬的語言社群的結構和規範。新實用主義認為只有在語言社會的脈絡下，知識、理由等意向性概念才能有效地表述出來，這個脈絡便是實用主義者所樂談的「理由空間」。威弗烈·賽勒思 (Wilfred Sellars) 最早提出知識是立足於理由空間中：「基本論點是，將一事件或狀態描述為『知道某事』，我們並非做出經驗之描述，而是將其置於理由的邏輯空間中，在此空間中，言說可以有證成與被證成 (justifying and being justified) 的作用」。⁴

賽勒思將理由空間和「自然空間」(the space of nature) 明顯區分開來，二者包含不同的「可理解性」(intelligibility)，將事物擺入不同的空間就會呈現不同的意義。把某事物置於理由空間，是將其置於如理由、意義、目的等所謂意向性概念的規範範疇底下作考量；把某事物置於自

³ 「理由空間」亦可翻為「理性空間」，誠如一位匿名審查人指出，「理由空間，這個譯名值得商榷。尤其作者本人視此為一個意向性概念 (p. 4)，譯作「理由」很難顯示此一意涵。」「理由空間」的譯法主要是根據賽勒思 (下詳) 指出在此空間中，我們所有的言行作為都可以當作是具有理由的或要求理由的 (giving and asking for reasons)。泛稱為「新實用主義」的哲學進路，其主旨是對十七世紀以來的西方現代哲學的批判、反思，此主流哲學傳統主要包括形上學的二元論、知識論的基礎主義、科學哲學的化約主義，甚至道德哲學的責任倫理學等。很概略地說，新實用主義的中心立場涵蓋維根斯坦之意義即使用，賽勒思對心靈的語言學解釋，蒯因的意義整體主義，戴維森的三角定位理論，麥克道爾的低限經驗論，以及羅遜與布蘭頓的實用論路線；這些理論的共通點是強調語言實踐在徵述人類意向性的重要性。

⁴ Wilfred Sellars, *Empiric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Mind*, ed. R. Brando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76.

然邏輯空間中，則是對該事物提供一個物理科學所賦予的自然主義式的敘述。根據賽勒思，當我們說某人具有知識、信念或理由（或任何具有意向性的狀態或行為）時，並不是給予一純粹自然性質的描述，而是將其徵定為理性的、規範的舉止——我們歸派此人某種規範狀態或地位，認可他理由空間中有所動作或佔有一席之地。理由空間之成員使用語句以達到互相「提供或要求理由」的目的，例如陳述事實作為信念和行動之理由，引用別人的話語當作自己判斷與行動的依據，依靠旁人使得自己的判斷與行動成為合理的等等。

約翰·麥克道爾（John McDowell）進一步了解賽勒思之區分，他認為和理由空間相對的不是自然空間，因為這會造成理性和自然之對立。和理由空間相對的是「律則領域」（the realm of laws），二者都是了解掌握自然的模式，兩種模式都是自成一格，無法互相化約。⁵自然於是歸於中立，無所偏好。他強調理由空間並不侷限於心靈之中，我們的理性思維可及於事物，之間不需任何中介，當我們正確觀看時，事實便直接呈現眼中。其次，麥克道爾把賽勒思的理由空間解說為「概念空間」，亦即，將事物放入理由空間就是將它描述成一種概念能力的實現，其中最典範的概念能力實現是判斷，那就是說出語句以陳述事實。判斷是一種思想的決定，決定應該如何想，所以是自由的行為；因此，理由空間亦是自由空間。麥克道爾認為賽勒思的理性空間觀點是「康德『自由領域』（the realm of freedom）概念的二十世紀闡述」。⁶康德對自由的創見在於指出自由並非任意之行為，而是主動但又接受責任節制之行動。麥克道爾以康德哲學中判斷是自由且有責任的說法來詮釋賽勒思的理由空間中言語作為可以既提供又徵詢理由的情況。

⁵ John McDowell, *Mind and Worl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5.

⁶ John McDowell, "Having the World in View: Sellars, Kant, and Intentionality," *Journal of Philosophy* 95 (1998): 434.

羅勃特·布蘭頓 (Robert Brandom) 主張理由空間的特性是規範性 (normativity)，而規範性質無法化約為自然性質。根據他的語言踐行理論，一切意向性狀態或行為 (思想與語言) 之基石在於規範——那些使得語言社群中溝通成為可能之行為規範。語言與思想之所以具有「語意內容」(semantic content) 是由於言說行動具有「實用意義」(pragmatic significance)，而言說行動之所以具有實用意義是因為其所處的社會實踐中具有某種「本務計分」(deontic scorekeeping) 的結構 (容後述)，這便是規範的起源。實用意義和語意內容兩層面的關係不是單向的，而是互動的，前者支持後者，而後者表達前者。二者在布蘭頓看來是規範的不同表現：隱含的與明說的、實行的與言說的。

新實用主義對於理由空間有不同的徵述：非物理空間，自由領界，或規範場域。這些不同敘述共有一特定的理論方向，那就是抗拒從現代科學崛起之後哲學所熱衷的科學化約主義 (reductionism) 傾向，同時反對現代科學自命為「自然」之代言人。泛科學論者認為理由空間 (或任何包含理由、意義和目的的邏輯空間) 都必須面對下列兩難式：一、如果理由空間是自然的一部分，就必須受到科學之護持 (vindicated)；二、如果理由空間不是自然的一部分，那便是超自然，該遭到除魅 (disenchanted) 的命運。新實用主義反對泛科學論，認為科學領域和理由空間代表不同的可理解性，兩種看待「自然」的方式，它們互相依賴但無法互相化約，因此理由空間需要科學領域證立的說法只是一種科學的迷思。

三、理由空間之推論結構

理由空間 (做為理由的給予和要求之中心) 最主要的是語言的使用，例如運用概念做出判斷。溫度計和受過訓練的鸚鵡跟我們一樣，能夠對

周遭環境的某些狀況產生「正確的」回應，但不同於我們，它們無法做出判斷。我們之所以能夠，而它們卻不能做判斷的原因是，使用概念者必須能夠基本上了解概念，而了解概念之能力必須訴諸對理由空間之熟練，而對理由空間的熟練在於掌握其中的推論關係。

賽勒思主張理由空間具有推論的結構，如布蘭頓所述：「根據賽勒思，掌握或了解一個概念是熟練於有關這個概念之種種推論——知道（在實用意味下能夠區分）此概念的運用、所蘊含的、以及來源」。⁷根據這說法，一個概念牽涉到三種推論角色：(1)使用此概念的來源，(2)使用此概念的後果，以及(3)與此概念之使用相互排斥者。掌握一概念不是領略到一種抽象元目，而是知道此概念相關之概念，知道它們之間的推論關係。例如鸚鵡或可在訓練之後看到紅色東西時發出：「紅色」，但它並不知道「紅色是一種顏色」、「紅色不是綠色」、「深紅色亦是紅色」等推論關係，因此它並未掌握到紅色概念，所以它的反應不能算是一種判斷。根據實用主義理論，掌握一概念便掌握此概念的相關推論關係；一旦我們熟練所來自、所蘊含、及所相斥的推論動作，我們便知道在理性空間中必行、可行、禁行的各種動作，因而可以在理性空間中行動自如。

麥克道爾認為理由空間便是概念空間，將事物放入理由空間就是將它描述成一種概念能力的實現，其中最典範的概念能力實現是判斷，判斷與判斷之關係就是理由的關係。概念空間具有推論結構，因為根據麥克道爾，概念空間中的概念使用包括知覺、信念、判斷以及行動等狀態，這些狀態之間的關係通常是「蘊含」(implication)或「增真」(probabilification)，這是類似演繹或歸納的推論關係 (McDowell 1996: 7)。

⁷ Robert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Reasoning, Representing, and Discursive Commit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89.

針對賽勒思主張掌握一個概念牽涉到三種推論角色：來源，後果，以及相斥者，布蘭登統稱這三種推論角色為「推論集結」(inferential articulation)，認為概念性內容由推演集結所決定(1996: 92-94)。為什麼我們的語言實踐可以支持意向性行為與狀態的產生？布蘭頓提出一個實用主義的說法。他認為理由空間象徵我們實際的語言社會踐行，一個收授理由的具體踐行，而我們的語言踐行可具有內容，因為它具有某種「計分」結構，計分的籌碼是兩種規範地位：「付託」(commitment)包括信念和行動，和「理據」(entitlement)，即一般的理由；計分的表現是兩種規範態度：「賦予」(attribution)是將上述兩種規範地位給予別人之態度，和「接受」(undertaking)是將兩種規範地位歸派給自己。參與者一方面自己接受或賦予他人權利，一方面自己接受或賦予他人責任，因此造成互動，對布蘭登而言，這些互動造就了有規範性之社會踐行，這是前所述實用意義和語意內容的共同基礎。

基本上，麥克道爾與布蘭頓都認為推論證成之無限後退的論證中包含錯誤假設。對布蘭頓來說，我們應檢討並改進傳統的推論證成的概念與相關原則，但對於麥克道爾來說，我們應該放棄推論證成這個想法。麥克道爾不承認任何形式的推理理論，他的想法是一般語句「P」與經驗語句「I see that P」兩者間具有驗證但並非推論的關係：「I see that P」提出對「P」之理由，但兩者間的理由並無推論關係存在。即使「I see that P」驗證了「P」，相信「P」的理由並非「承繼」(inherit)自相信「I see that P」的理由。這是因為如果我對於「P」感到疑慮，我便無法有理由地說「I see that P」，更別說拿後者來驗證前者，故二者之權限並無推論關係。如麥克道爾所言：「當一個人對『有根蠟燭在我面前』的權限取得仍懸而未決時，他無法取得『我看到我前面有根蠟燭』的權限」。⁸我在

⁸ John McDowell, "Knowledge and the Internal Revisited,"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64, 1 (2002): 100.

另一文中指出「I see that P」提出對「P」為表達內容和指示態度之差別，在此不再贅述。⁹由於本文旨在討論推論證成概念，所以以下將以布蘭頓的進路為主要考量。

四、推理理論

傳統哲學主張理由關係即為推論關係；新實用主義亦主張理由空間具有推論的結構。因此基本上推論證成概念應該是正確的，但為什麼會招致無限後退的問題呢？我建議區分兩種「推理理論」(inferentialism)：傳統的和新實用主義的。本文基本策略是：分析傳統推論證成理論之結構具有三原則，指出這三原則都應該被修正，而修正之後所組成的新推論證成理論不會再有無限後退的問題。

傳統推理理論包含三主要特徵：狹義推理理論(narrow inferentialism)，形式主義(formalism)的推理概念，以及單線後退(linear regression)的證成方向。相對於傳統推理理論的三大特色，新實用主義推理理論提出廣義推理理論(broad inferentialism)、實質主義(materialism)、平衡互動的證成方向。

兩理論共有三組對照，其中「狹義／廣義推理」和「形式／實質主義」兩個區分是分別發展自布蘭頓的想法：前者起源於他的「寬廣推論聯結」(board inferential links)的說法，後者則來自他所強調的「推論之實質適

⁹ “The infinite regress of inferential justification”發表於The Conference on Brandom’s Philosophy, 二〇〇八年三月。本文試圖指出「I see that P」與「P」之間「報導事實內容」與「表達證據態度」之異同，足以說明推論並非經驗證成之唯一形式，以及推論證成並無後退問題。為說明此論點，引進比較語言學中有關「主觀知識片語」(subjective epistemic phrases)的理論：主觀知識片語之語句(「I think that P」)和一般語句(「P」)之間的關係是，它們報導相同的事實內容，但表達不同的證據態度。

當性」(material propriety of inference)。¹⁰但布蘭頓的目標不在推論證成而在語言內容，所以我在本文中加入「單向／雙向證成」之區分，以解決無限後退問題，而其中雙向互動的證成是發展自布蘭頓的「表明平衡」(expressive equilibrium)。簡要地說，兩理論對比之概念部分取材自布蘭頓，但他的主要關心是語意學，而本文則偏重於知識論之特定議題。¹¹

傳統推理理論三原則可分別敘述如下：

(一) 狹義推理理論

在知識論中「證成」是一種理由關係，存在於信念或陳述之間。這兩種態度在哲學上歸之於命題態度：他們的對象是命題。例如：S 相信下雨了或 S 陳述下雨了，兩者皆是以命題「下雨了」為對象的態度。命題態度可站在證成關係之兩端，是最標準的證成關係之承載者，例如「S 相信地濕了」證成「S 相信下雨了」；前者提供了理由給後者。所以證成概念基本上是信念與信念之間的關係。

¹⁰ 有關布蘭頓的「寬廣推論聯結」可參考 Brandom 1994: 119-120；他的「推論之實質適當性」見 1994: 97-102。

¹¹ 這句話需要再修正一下，正如一位匿名審查人指出，布蘭頓的理論也涉及知識論的議題：「作者在『嘗試提出不會無限後退的推論證成』上（見本文摘要）所提出之見解，是將布蘭頓對著重在語意內容上的一套關於 deontic scorekeeping 之論點延伸應用到知識論上的證成關係，因而在第九節說明此應用如何解消推論上無限後退之證成問題。然而，布蘭頓並非如作者所言，只著重在將其理論拿來解釋語意內容，作者在 *Articulating Reasons: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一書第三章 Insights and Blindspots of Reliabilism 裡，也試圖將同一套 inferentialism 的理論拿來闡述知識論裡關於理由與證成之知識論概念。」首先，布蘭頓在 (Brandom 1994) 著作中一直強調的 deontic scorekeeping 在 (Brandom 2000) 卻消失了，其中原因令人難解。審查人指出 (2000) 中推理理論是有涉及理由問題。嚴格地說，布蘭頓在此討論的不是理由概念本身，而是理由概念如何被「可靠性」(reliability) 概念所轉化，主張「知識的指派可以被相信者的可靠性所保證，甚至於當這個相信者無法為此信念提供任何理由」(Brandom 2000: 99)。布蘭頓指出可靠論之「要點」與「盲點」都在於試圖以可靠性取代 (replaces) 理由 (Brandom 2000: 100)，所以他建議修正可靠論，以便將傳統的知識概念的定義為理由、真、信念三概念，轉換為“commitment,” “entitlement,” “endorsement”等概念。因此布蘭頓 (Brandom 2000) 的用意在於顛覆傳統的知識定義，而非推論證成。

賽勒思認為語言遊戲中有三種步法 (moves) (Brandom 1994: 234-5)。第一、語言內部 (intralinguistic) 步法：在語言遊戲中採取一命題態度作為對另一命題態度之回應，譬如說由一信念推論出另一信念，這是語言遊戲中最標準的、常用的動作。第二、語言輸入 (entry) 步法：在語言遊戲中採取一命題態度作為對非語言情境之回應，譬如說針對外在環境之刺激所形成的知覺信念。第三、語言輸出 (exit) 步法：語言遊戲中亦包含造成新的非語言情境以回應在語言遊戲中之某一立場，譬如說根據某陳述或信念而採取相關行動。所以，以賽勒思的語彙來說，狹義理論主張推論的進行僅限於「語言內部」。

(二) 形式主義

首先區分兩種推論：實質 (material) 和形式 (formal) 推論。前者是指推論的正確性必須依賴前提和結論中的概念內容，例如「下雨了；所以應帶傘」；而後者是指推論的正確性可純粹由其邏輯形式決定，例如「P 和 Q；所以 P」。二者的關係為何？主流的形式主義堅持以形式推論為基礎來解釋實質推論；而實質主義的解釋順序則反其道而行。

形式主義強調推論的好壞純粹由形式決定，而實質推論只是衍生類別，更明確一點地說，並沒有所謂的實質推論，實質推論可經由定義或增加前提的方式化為標準推論，其有效性完全由形式所決定。上例說明：「下雨了；所以應帶傘」在形式上並非有效，但此論證隱含了一前提：「若下雨，則應帶傘」，一旦此前提被明說出來，原來的實質推論便變成有效的形式推論：

1. 下雨了。
2. 若下雨了，則應帶傘。(增加之規則)
3. 應帶傘。

這就是形式主義所謂實質推論可以增加前提轉變成形式推論的方式，如此一來，形式推論是有效性的唯一判準，而實質推論則具有簡便的效能，是形式推論的一種省略（*ellipsis*）。

（三）單線後退的證成方向

推論證成原則強調每一信念的證成必有一論證從某信念（或狀態）可以導出該信念，而且根據奇松的無限後退論證，這樣的證成不可以是循環的，否則會重回到信念本身；亦不可以是依賴於整個系統的，我們不能寄望全系統對於某信念之支持。證成就是針對一信念做追蹤，稱職的哲學家對任何知識都準備問：「我有什麼理由認為我知道這件事？」，如此追問一直到尋到特定的基礎為止。簡言之，在傳統知識論中，證成方向必須是單線的，而不能是全體的（*holistic*）；後退的，而不能是循環的。

對應於傳統推理理論之三原則，新實用主義推理理論亦有相對原則：(1)廣義推論理論，包含語言內部、輸入及輸出的做法，(2)採取「推論之實質適當性」作為推理概念之基礎，或可稱之為「實質主義」，相對於傳統推理理論的「形式主義」(3)提出「表明理性」（*expressive rationality*），接受「表明平衡」的理性說明，因此是採取互動平衡的證成方向。(1)、(2)、(3)三點將分別在第五、六、七節中詳述。

五、廣義推論理論

廣義推理理論的想法始自賽勒思有關語言遊戲中的三種步法所啟發（*Brandom 1994: 234-5*），接受非語言性之使用情境及使用後果，其在「語言入處」包含知覺經驗，其在「語言出處」包含行動意圖。

廣義推理理論是以葛哈·根燦 (Gerhard Gentzen) 及麥可·譚美特 (Michael Dummett) 的理論為基礎模型 (Brandom 1994: 117)。根燦首創以「引進規則」及「消除規則」來界定邏輯連詞：引進規則說明其推論充分條件，消除規則說明其推論必要條件。譬如說「&」的引進規則是「P」及「Q」之出現，可推出「P & Q」；「&」的消除規則是「P & Q」之出現，可推出「P」（或推出「Q」）。簡言之，邏輯語詞之意義由其使用情境與使用後果所共同決定。譚美特將根燦有關邏輯連詞的考量擴展到一般語詞，他主張關於任何概念的使用均有兩個面向：「正確使用情境」(circumstances of correct application) 及其「恰當結果」(appropriate consequences)。譚美特的雙面向理論指出許多失敗的意義理論只照顧到其中一個面向，例如斷說論 (Assertibilism) 只重正確使用情境，而忽略恰當後果；而實用論 (Pragmatism) 正好相反。

布蘭頓的理論主張概念內容由推演集結中的產生、蘊含與相斥關係所決定，主要是受到根燦和譚美特之影響。但根燦和譚美特基本上只重形式推論，布蘭頓的推演論則強調實質推論——從適當使用情境到恰當使用結果的實質推論。

斷說一語句是隱含地認可從使用情境到使用後果之實質推論。理解一概念需要熟練某些相關推演作為：對運用概念的正確情境之區辨及其正確後果之區別。(Brandom 1994: 120)

這裡的實質推論是指對使用情境的認可，同時亦對使用後果有所期待。對情境與後果之區辨能力布蘭頓稱之為「可靠的區別性回應之傾向」(reliably differential responsive dispositions)，這是對情境或陳述的一種具區別性的穩定行為類型。這兩種「區辨能力」之範圍包括非推論性

(non-inferential)之使用情境與後果；此論點和傳統推理理論大異其趣，後者限定只有具備概念內容者（例如信念或判斷）才能享有推論關係。

首先，觀察報告是非推論性的：他們受情境特徵引發而有所回應，其中除了概念運用之外，主要是對外在情境之可靠的區別性回應之傾向的作用；布蘭頓認為引發之情境必須包含在使用情境之中，例如：「紅色」之運用情境應包含紅色事物存在的事況。另一方面，行動亦是一種可靠的區別性回應之傾向的作用，可針對某種概念使用（例如主張或陳述）做出回應，而所造成某事態之發生應被視為該概念運用之適切後果（Brandom 1994: 235）。所以，廣義推演論主張：第一、使用情境不只包括其他斷言，亦包括知覺情境；第二、使用後果不只包括另外信念，亦包括行動意向。

為什麼廣義推演論要包括——傳統推演論未涉及的——知覺與行動這兩個向度呢？我想主要理由有二。第一個理由是有關意向性狀態的規範性格。布蘭頓寫道：「知覺和行動是言說範域（discursive realm）之進出管道，由實踐之適當性（practical proprieties）所掌握。此適當性和掌握言說範域內的純推論行動之適當性一樣重要，且不可化約」（Brandom 1994: 335）。他的意思是：言說範域之規範不只管轄範域內的純粹推論行為，對於進出範域之管道：經驗與行動，亦負有監管之責。換言之，所有我們的認知活動及其前因後果均在規範的管制之下，如布蘭頓所謂「從上到下都是規範性」（Normativity all the way down）。這一點幾乎是戴維森、賽勒思、麥克道歐及布蘭頓的共同基設。在這一點之上，傳統推論證成原則顯然是過於狹窄與唯智取向（intellectualist）。

第二個理由是布蘭頓企圖提出一個有關思想與語言之「內容」（contentfulness）的完整理論。他認為完整的語意內容除了一般的命題內容外應包括經驗內容及實踐內容，故知覺和行動應予納入理論考量。

他說：「一命題所牽涉的經驗與實踐意涵……對它的內容有基本貢獻。任何理論唯有涵蓋這兩個非純粹推論之言說向度，才有可能產生自然語言之直述語句所表出的那種命題內容」（Brandom 1994: 234）。換言之，為了充分展現自然語言的豐富意涵，語句應包含三種內容：命題的、經驗的和實踐的。

六、實質主義

形式主義主張我們現有對實質推論的優劣之分辨能力必須假設我們先有邏輯能力，而實質主義認為實質推論是所有推論之基礎，邏輯能力只是將良好實質推論加以形式化。所謂推論的「實質適當性」是由前提與結論之非邏輯（non-logical）概念內容所決定；譬如說，甲在乙之左邊可以推出乙在甲之右邊；下雨了，要拿傘（Brandom 1994: 102）。在布蘭頓的理論中，概念內容由推論集結所決定，而後者為實踐中的推論行為所決定，其中不必預設先有的邏輯能力。這種觀點挑戰了形式主義傳統，後者強調推論的好壞純粹由形式決定，因此並沒有所謂的實質推論。在第四節中我們看到形式主義如何將實質推論經由增加前提的方式化為標準形式推論，本節將批評這項說法。

傳統的形式主義是以邏輯推論作為標準：所有良好的實質推論都可藉由增加前提而變成形式上完整有效的論證。針對形式主義的缺失，路易斯·卡洛（Lewis Carroll）有關阿基力士和大烏龜的辯論可供借鏡；為了簡明的緣故，我將不採取卡洛的書寫方式，而考量一般形式邏輯中的肯定前項推論：¹²

¹² 卡洛的故事（1895: 278-280）是阿基力士和大烏龜討論歐氏幾何的證明方式，主要問題大約是：如何從(1) $C=D$ ；(2) $A=C$ ；(3) $B=D$ ；推論到(4) $A=B$ ？大烏龜反對這樣的推論是合法

1. $P \supset Q$
2. P
- \therefore 3. Q

然而根據形式主義，這樣的推理在形式上並不完整，因為沒有規則告訴我們從 $P \supset Q$ 和 P 可以推出 Q ；換言之，我們必須在前提中加上 $[(P \supset Q) \& P] \supset Q$ 的規則才行。例如：

1. $P \supset Q$
2. P
3. $[(P \supset Q) \& P] \supset Q$
- \therefore 4. Q

可是新的論證在形式上仍有缺陷，因為沒有規則告訴我們從 $P \supset Q$ ， P 和 $[(P \supset Q) \& P] \supset Q$ 可以推出 Q ；換言之，我們必須在前提中加上 $\{ (P \supset Q) \& P \& [(P \supset Q) \& P] \supset Q \} \supset Q$ 的規則才行……。這就造成了無限後退，因為無論如何增加規則，都無法幫助我們推出結論 Q 。

規則之後退亦出現在實質推論之中。以第四節例子而言，我們似乎獲得下列完整的實質推論：

1. 下雨了。
2. 若下雨了，則應帶傘。
3. 應帶傘。

然而根據形式主義，這樣的推理在形式上並不完整，因為沒有規則告訴我們從「下雨了」和「若下雨了，則應帶傘」可以推出「應帶傘」；換言

的(有效的)，所以阿基力士便不斷追加規則來加強此推論，但終於徒勞。Lewis Carroll, "What the Tortoise said to Achilles," *Mind* 4 (1985): 278-280.

之，我們必須在前提中加上「『下雨了』和『若下雨了，則應帶傘』」可以推出「應帶傘」的新規則才行。例如：

1. 下雨了。
2. 若下雨了，則應帶傘。
3. 「『下雨了』和『若下雨了，則應帶傘』」可以推出「應帶傘」。
4. 應帶傘。

可是新的論證在形式上仍有缺陷，因為沒有規則告訴我們從「下雨了」和「若下雨了，則應帶傘」以及「『下雨了』和『若下雨了，則應帶傘』」可以推出「應帶傘」；換言之，我們必須在前提中加上「『下雨了』和『若下雨了，則應帶傘』和「『下雨了』和『若下雨了，則應帶傘』」可以推出「應帶傘」的規則才行。……這又造成了無限後退。

所以，我們無法藉由增加前提的方式將實質推論化為形式推論，推論的適當性不能夠完全訴諸形式。只要我們以為「下雨了」和「應拿傘」之間是有間隔（gap）而必須借用規則當橋樑，那麼這間隔便永遠無法彌合。為避免形式之後退，我們必須訴諸在實際上分辨好／壞實質推論的能力，這是毋庸置疑的，問題是這種能力如何說明？形式主義主張我們現有對實質推論的優劣之分辨能力必須假設我們先有邏輯能力，而此邏輯能力必須假設我們先有「邏輯真的信念」，或是某種先驗結構，而布蘭頓指出這兩種預設皆面臨許多問題（Brandom 1994: 99-101）。在這點之上，實質論主義則主張我們實際分辨好／壞實質推論的能力有其發展的程序與階段：一開始我們或許有些良好的實質推論，逐漸地這些良好推論會展現一些規律性，這些規律性可慢慢為大家所接受成為共同遵守的規範，最後終於發展出語彙將這些規範明說出來，形成規則（Brandom 1994: 99）。只有在最後階段，形式能力才扮演主要角色；而且許多重要

推論只需(或只能)作用於前兩個階段(展現規律性、接受隱含之規範),我們不可能有足夠資源將全部實質推論規則化、形式化(立法院就是最好例子)。

從解釋順序而言,我們無法以形式推論去說明實質推論,因為如上所述,會導致規則之無限後退;那麼,可不可以以實質推論去說明形式推論?布蘭頓提供下列方式:「對任何被當成特別的或突出的語彙次集,一推論是根據該特別語彙而被視為形式有效推論,當而且只當,它是實質良好推論,且它不能變成壞推論,如果其前提與結論中的非特別語彙部分被其他非特別語彙所取代」(Brandom 1994: 104)。¹³

七、表明之理性與平衡

如果實質良好推論先於形式有效推論,那麼後者作用為何?什麼是邏輯的要點?為答覆這個問題,布蘭頓區別了「說明」(explanation)與「明說」(explication);說明一事物是將該事物化約至較基本的事物或層面,而明說則是將隱含在行動的事物以語言「明說出來」(making it explicit)。布蘭頓主張「明說出來」具有「表明理性」:明說出來即是將生活種種作為帶入一種理性控制,使得我們的行為具有某種「形式」,使得它們可以被思考或說出,使得它們可以被辯論或改變,使得它們可以進入理由空間。¹⁴就此種意義來說,表明理性是其他理性(例如表徵或

¹³ 賽勒思亦提出一有趣論證以支持實質論:(P1)我們有「反事實條件句」(subjunctive conditionals),這種條件句在日常語言中是必要的。(P2)只有實質推論能夠「容納」反事實條件句之形成。(C)因此,實質推論是必要的。這論證的基本想法應該是:反事實條件句掌握到現實世界中的某種必然性,那是「形式」所無法捕捉或呈現的。

¹⁴ 布蘭頓指出有三種「明說語彙」:邏輯、語意及語用(Brandom 1994: 116)。(i)邏輯上的明說語彙: \supset , \sim , \wedge , \vee , $=$, \forall , 和 \exists 。(ii)語意上的明說語彙:“true,” “refer,” “of,” 和 “about”。(iii)語用上的明說語彙: “claims that,” “believes that,” 和 “intends that”。

工具理性)的基礎,因為其他理性亦具有隱含和明說的兩層面;就表徵而言,是事實的經驗和做出觀察報告兩層面;就工具而言,則是反應行動和說明理由兩層面。

因此,我們先前的問題之解答便是,有效形式推論藉由賦予某種形式來明確化已有之良好實質推論。邏輯的要點在於形式化實質推論:據布蘭頓所說,使用邏輯語彙如「條件連詞」可以幫助我們明確說出隱含的推論付託,而「否定連詞」可以幫助我們明確說出隱含的相斥付託。以下便是布蘭頓對條件連詞之徵定:

- (i) 在條件連詞被引進之前,我們可以「做」(do)某些事情,我們可以藉由接受或否定和某一判斷相關的推演關係,將此判斷當作是具有內容(隱含地歸予它內容)。
- (ii) 在條件連詞被引進之後,我們可以「說」(say)出某些有關此判斷的推演關係是可接受的,當作是這個判斷的內容之一部分。

(i)是實行的層面,代表的是實踐意義;(ii)則是言說層面,代表的是語意內容。從這個區分看來,良好實質推論和有效形式論證是隱含和明說的兩層面,前者先於後者,而後者賦予前者形式使之明確化。

進一步,布蘭頓主張實行和言說之間的關係不是單向的,而是互相依存的,他稱之為「表明平衡」,此想法或許起因於賽勒思有關經驗和判斷之間雙向互動的證成。

賽勒思知識論的核心重點是觀察報告(observational reports)和一般經驗命題具有互相依存關係。他反對傳統經驗論所稱,我們是先獲得個殊事實知識,而後藉由某種抽象過程達到普遍知識。他指出:

我若摒棄傳統經驗論的[基礎論]架構,並不是要指出經驗知識不具基礎,而是因為如果在某一邏輯層面上,經驗命題依靠觀

察報告，那麼在另一個邏輯層面上，後者依靠前者。(Sellars 1997: 78)

賽勒思的雙層面觀點應是說，在證成的層面上，經驗命題倚賴觀察報告；在可了解性 (intelligibility) 的層面上，觀察報告倚賴經驗命題。第一層面是相當清楚的，因為觀察報告是以事實為根據，而經驗命題的證成終究要回歸事實；第二層面則是賽勒思所強調的知識的全體論 (holism)，如上所述，掌握一概念要同時掌握許多其他概念。他指出觀察的知識並非獨自成立：「人們無法對任何事實擁有觀察知識，除非已經知道很多其它別的事情」(Sellars 1997: 75)。賽勒思認為傳統經驗論忽略了第二個層面，而康德的重要見解——必須涉及普遍範疇或概念，人類認知才是可能的——則彌補了此缺失。

賽勒思的雙向互動之證成方向在某程度上觸發布蘭頓「表明平衡」之說法。基本想法是反對單向的化約，就如同經驗命題不能化約成觀察報告的組構，言說不能化約成實行的集結。在一層面上，言說依賴在實行上，這就是說只有在社會實行具有相當的規範性時，才可能形成明確的言說；在另一層面上，實行依賴在言說上，明確言說一旦成立，可改變社會踐行之原有規範。基於相同的想法，布蘭頓主張推論行為與條件連詞之間有如下之平衡：前者使後者之存在成為可能，後者使前者可以被表示 (express) 出來，它們互為因果 (Brandom 1994: 114)。實質推論和形式推論很明顯地亦具有互相依存的關係；形式推論倚賴實質推論之發展而產生，而實質推論依靠形式推論才得以被明說出來。同時，表明平衡又可以用來說明實用意義和語意內容的互動關係，實用意義創生語意內容，而語意內容使實用意義明確化。普遍而言，表明平衡可存於實行和言說之間、隱含和明說之間。

八、規則後退

我們已了解兩種推理理論之不同與對比，現在可以來考量無限後退的問題。證成後退與著名的「遵行規則」(rule-following)的困局有相當類似的結構，因為後者可被看成是規則後退的問題。¹⁵

意向狀態例如知識和證成的歸派都具有規範意義，這種規範性應如何理解？布蘭頓首先指出針對規範意義一個傳統的進路，名之為「規則論」(regulism)，根據此說，所有規範都可以用規則的形式加以了解，那也就是將規範視為敘述明白的規則或原理：「所有有關適當性之說法皆間接指向規則，唯有規則決定什麼作為是適當的」(Brandom 1994: 19)。規則論立即令人連想到維根斯坦曾關於遵行規則之有名困局：

這就是我們的弔詭：沒有任何行動是由一規則所決定，因為每一行動都可當成是 (can be made out to) 遵循該規則。回答是：如果每一行動都可當成是遵循某規則，那麼這些行動亦能被當成是違反該規則。這麼一來，既無遵循亦無違反規則可言。¹⁶

規則的弔詭引起很多討論，例如規則的不確定性以及後退。布蘭頓則解釋此兩難是因規則的後退所導致：「一個決定某行動是正確的規則……必須是運用於某種特定情境之下。而且，將規則運用於某種特定情境下本身應是可被正確或錯誤執行的」(Brandom 1994: 20)。規則後退的情況可解釋如下：假定一個行動 A 是由規則 R1 決定是否正確。在此情形下，R1 的使用本身亦是一個行動，而如同行動 A，它也有正確與否

¹⁵ 維根斯坦的遵行規則問題有不同的說明和解決之道，而規則後退只是其一。本文採取這立場，一方面維根斯坦著作中支持此說之處不少，一方面則是這說法和證成後退有相近的解說。

¹⁶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3): § 201.

的問題；因此根據規則論，它的正確性必須訴諸另一個規則來決定，這個另外的規則我們稱之為 R2。同樣地，R2 的使用本身又是一個行動，又有正確與否的問題，又必須訴諸另一個規則 R3、然後 R4……又是無限後退。

根據布蘭頓的說法，維根斯坦對規則後退問題的解決辦法是：「規則的適當性 (rulish proprieties) 仰賴於一些更基本的實踐的適當性 (practical proprieties) ……規則不能夠自力運用，它們能決定行為之正確性端賴其所處的踐行具有實際辨別正確與否之能力」(Brandom 1994: 20)。他認為這種實際辨別能力是維根斯坦解決規則無限後退問題之最後訴求，如他引述：「有一種掌握規則的方式本身不是一種詮釋，它展現在我們裁決 (call) 『遵循規則』及『違反規則』的實際例子中」(Wittgenstein 1953: §201)。

綜言之，適當性之基礎與最終訴求不在於規則，而在於規則所發生之社會實踐——在實際例子中，即使無明確規則可依據，我們仍可判斷、區分適當與不適當之作為。行動適當性 (遵守或違反規則) 不能一直訴求規則的說明，在我們的實踐中有一種能力可實際裁決適當性而不訴諸規則。從另一角度來看，唯在具有上述實際裁決力的社會實踐中，形式規則才得以形成、發展；在這一層面上，規則適當性是依附於實踐適當性。這樣一來，規則之適當性不再只是訴諸其他規則，所謂的規則後退問題便無從發生。實用主義的規範概念可說是，如同布蘭頓一再致意：形式上明確之規範預設隱含於踐行之規範。

九、證成後退之解消

我想運用布蘭頓中止「規則後退」的策略來中止「證成後退」。我們曾討論過明說之作用可以發生在實行與言說之間，推論付託與內容判斷

之間，以及推論動作與邏輯連詞之間。為解決新的後退問題，我建議增加一項明說的使用：我們辨別是否「視 x 為 y 之理由」的實際能力可經由「推論證成」的形式（例如「 $x \supset y$ 」）明說出來。

首先，如何將實行和言說的區分施用在「視 x 為 y 之理由」和「 $x \supset y$ 」之上？就言說的部分而言，「 $x \supset y$ 」作為推論證成的形式是相當明顯，問題是：就實行而言，如何使用推論動作來徵述「 x 是 y 的理由」？我們可以參考布蘭頓對「相斥性」的定義， P 和 Q 相斥可從實行（隱含）和言說（明說）來看。(i)就言說部分而言，我們可以「 $\sim(P \& Q)$ 」的形式來表達其語意內容；(ii)就實行部分，布蘭頓是以付託、權限等「規範地位」來界定實踐意義。他認為把 P 和 Q 視為「相斥的主張」就是將對 P 的付託當作可破壞對 Q 的付託之權限（用白話說，相信 P 便失去相信 Q 的理由），反之亦然。 P 和 Q 相斥，並非意指不可能同時相信 P 和 Q ，而是說同時相信 P 和 Q 便會失去理由。

運用這套語彙，我們可以提出以下界定有關理由的實踐意義：我們「視 x 為 y 的理由」，就是可將對 x 的付託當作是對 y 的付託之權限（白話一點說，相信 x 便有理由相信 y ）。這徵述並未說對 x 的付託就是對 y 的付託，因為有理由相信 x 並不一定導致相信 y （或許有其他理由不支持 y ）；相同地，這徵述亦未直接對 x 付託，而是說對 x 付託便會有權限對 y 付託；以上的說法是很貼近我們對「理由」的常識看法。如此一來，我們便有隱含的與明說的證成之對照：

- (i) 「推論證成」的引進之前，我們視 x 為另一個 y 的理由，就是將對 x 的付託當作是對 y 的付託之權限。
- (ii) 在引進「推論證成」之後，我們可以建構一個論證以 x 為前提而 y 為結論（具有「 $x \supset y$ 」形式之論證）。

換句話說，我們或許可以把理由空間視為證成空間，其中包括隱含的實質證成（視 x 為 y 的理由）以及明說的推論證成（ $x \supset y$ ），而後者預設前者——推論證成仰賴於更基本的實質證成。我們可以說：「推論證成不能夠自力運用，它們能決定理由之正當性端賴其所處之踐行具有實際辨別 x 是否為 y 的理由之能力。」因此，有些證成並不具有推論的形式，而是表現在我們稱為「當作理由」實際例子上——我們「裁決」理由成立與否。推論證成依附於具實質證成之社會踐行，那麼還會不會有後退的問題？這問題可分兩部分回答。首先，推論證成不會無限後退，因為它本身已不是一個自主的系統（或封閉的鎖鏈）。其次，推論證成會不會退後（化約）到實質證成？答案是不會的，因為在新的推理理論中，證成方向不再是單線後退式而是雙向互動式的。

我們可以借用「表明平衡」來說明實質證成與推論證成之間相互依存的關係：實質證成使推論證成之存在成為可能，推論證成使實質證成可以被以某種形式表示出來；不僅如此，它們之間的交互影響非常活絡——實質證成之踐行決定了推論證成之規模，推論證成之成立亦可影響實質證成踐行之規範。舉例說明：有關小孩教育之社會踐行決定有關小孩教育之述說與規範之規模，只有在小孩教育相當發達且受重視的社會中，才可能形成有關兒童教育的言說或學科，例如兒教系的成立或教改會的組織；而這些言說與學科之成立——經過明說之後——反過來卻可重塑小孩教育之社會踐行，改變或增減原有之規範，比方說禁止體罰，小班制，取消聯考等。同樣的，這些實踐規範上的變化又可以造成言說及學科的改變；之後，後者又可影響前者……這樣的互動可以一直不停地持續下去。

因此，有關證成之社會踐行是如此互動的、辯證的、豐富的，絕非推論證成之後退論證所描述的那麼單向的、直線的、平板的。

十、結論

知識論中，證成概念可視為是一種推論關係，但是推論證成引發的無限後退問題又很令人困惑。本文建議的解決之道是指出並改正傳統推論證成原則中的錯誤預設。論證進行的方式是說明傳統推理理論的三大特色：狹義推理理論、形式主義、單線證成方向，取代之以：廣義推理理論、實質主義、平衡證成方向，此三原則構成新實用主義推理理論，其中無限後退不會發生。

- (一) 推論證成：傳統的推論證成太過狹隘，「廣義推演論」中理由空間的推論作為包括了「經驗」與「行動」——此為傳統推論證成理論傾向忽視的兩個領域。更重要的是，布蘭頓論斷「實質良好推論」優先於「形式有效推論」以及「表明理性」優先於「表徵理性」，我認為開啟了有關證成的兩層面（實行的與明說的）之探究，這是中止不同形式後退問題之契機。
- (二) 無限後退：維根斯坦關於「遵循規則」之兩難可看成是規則後退之問題，其導因為規則論，布蘭頓建議以「隱含於踐行之規範」概念加以否證。我將布蘭頓的策略帶入證成後退問題中，指出證成空間可有二向度：「實質證成」與「推論證成」，二者之間具有表明平衡，所以推論證成沒有後退問題。

參考書目

- BonJour, Laurence. "Can Empirical Knowledge Have a Foundation?"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5), 1978. Pp. 1-13.
- Brandom, Robert. *Making It Explicit: Reasoning, Representing, and Discursive Commit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An Introduction to Inferential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Carroll, Lewis. "What the Tortoise said to Achilles." *Mind* (4), 1985. Pp. 278-280.
- Chisholm, Roderick. "The Myth of Given." *Philosophy*, 1964. Pp. 261-286. Reprinted in *Empirical Knowledge*. Pp. 55-75. Ed. P. Moser. Totowa: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86.
- Dummett, Michael. *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McDowell, John. *Mind and Worl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Having the World in View: Sellars, Kant, and Intentionality." *Journal of Philosophy* (95), 1998. Pp. 431-491.
- "Knowledge and the Internal Revisited."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64 (1), 2002. Pp. 97-106.
- Sellars, Wilfred. *Empiric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Mind*. Ed. R. Brando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Wittgenstein, Ludwig.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3.